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建函〔2021〕33号

签发人：陶文智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复函

李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新区集贤园部分企业建审手续有关遗留问题解决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高新集贤产业园托管的要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3月31日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签订《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协议》，从2020年4月1日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委托给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实施办理，《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协议》载明在2020年3月31日以前在周至立项的，并且在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办理建审手续及介入监督管理的，由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使移交事项的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及执法职能。2020年4月1日以后建筑施工许可事项全部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办理与管理。

按照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职责，我局当前只是在建审手续上负责建筑施工许可。涉及到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事项，

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办理。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1日

（联系人：王广收

联系电话：87111093）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